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19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地址：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

參考編號：71620390

你哋好啊！

我叫亞琴！其實我都食咗 10 幾年煙㗎啦。我早幾年就戒咗煙，不過我老公依家都仲食緊煙既。咁佢一路都未戒到。吳係人人都好似我咁話戒就戒㗎嘛。

雖然我自己食過煙，但係佢食煙嘅時候，我覺得大陣味架。有陣時佢食完煙，我都會叫佢去換返件衫。我知道呢出邊街有隻加熱煙，其實我有啲朋友都試過嘅，佢地都話嗰陣味比而家食緊嗰啲煙冇咁大味囉！

我覺得呢個產品其實可能對於一啲繼續食緊煙又未戒到煙嘅人，黎講可能係一個好嘅選擇囉，減少影響身邊嘅人！希望大家可以再諗一諗，規管會比全禁更加好，令到食煙嘅人可以揀一個產品，減低食煙嘅時候對身邊嘅人嘅影響都吳係壞事。

蒙婉琴上

E-mail: [REDACTED]@yahoo.com.hk

Phone: [REDACTED]